



用 L E D 成 就 光 的 未 来

证券代码：002654

证券简称：万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17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29日，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万润科技”）收到股东罗平和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明投资”）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概况

- 1、增持人：罗平、江明投资
- 2、增持金额：罗平增持万润科技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；江明投资增持万润科技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,100 万元
- 3、增持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
- 4、增持方式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。
- 5、增持期限：罗平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后增持；江明投资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后增持。

二、增持人承诺

1、罗平承诺：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减持万润科技股票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；自前述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后增持万润科技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。

2、江明投资承诺：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减持万润科技股票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；自前述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后增持万润科技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,100 万元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之日

起 6 个月内，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罗平及江明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